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5-047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授权》，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方正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4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欲晓、施华、孙敏、左进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为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理贷款业务提供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明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纪委、中组部、教育部、北京市委教工委及教委和本人所在高校有关文件规定，何明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何明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何明珂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明珂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何明珂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方能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雪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王雪莉女士的学历及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雪莉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发出通知，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和报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雪莉，女，43岁，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教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从事人力资源与组织管理的教学与科研。

王雪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